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2018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王朝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豔女士(主席)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石柱先生
陸珩博士

公司秘書

尹學成先生, *FCPA, FCCA, CIGPA, ACS, ACIS, CF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44.1%至約1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約106,000,000港元乃由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收益減少約98,700,000港元及食用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約7,300,000港元所致。

毛利減少約66,200,000港元至毛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約57,2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約30.5%至毛損率約6.7%(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約23.8%)。如下文所述，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收益減少及食用糖業務分部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除稅前虧損減少約8,100,000港元至約9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3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虧損合共減少約101,10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2,8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允值變動收益增加約21,600,000港元之正面影響，及包括(iv)毛利減少約66,200,000港元；(v)生物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減少約6,400,000港元；(vi)行政開支增加約20,300,000港元；及(vii)財務開支增加約24,400,000港元之負面影響。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3.24港仙(二零一七年：約4.2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即Bernard Lodge糖聯、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及兩間糖廠(即Monymusk糖廠及Frome糖廠)，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由於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嚴峻業務環境，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暫停遭受嚴重損失之若干農業及工廠業務，其包括兩個糖聯 – Bernard Lodge糖聯及Monymusk糖聯以及一間糖廠 – Monymusk糖廠。於二零一八年，正樂集團恢復Monymusk糖廠的運營，並繼續營運Frome糖聯及Frome糖廠。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續)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續)

業務回顧 (續)

收益方面，正樂集團二零一八年錄得收益約22億牙買加元(約13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億牙買加元(約14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用糖業務收益相對穩定，僅錄得約1億牙買加元(約7,300,000港元)的小幅下降。由於Monymusk糖廠於二零一八年恢復運營，原糖及糖蜜銷售量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5,200噸(約25.3%)及7,800噸(約56.3%)。於二零一八年，正樂集團使用約397,2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28,400噸原糖及21,300噸糖蜜，而二零一七年使用約241,300噸甘蔗壓榨產得約18,800噸原糖及12,800噸糖蜜。如下文進一步說明，於二零一八年，銷量增長被原糖及糖蜜平均銷售單價分別降低約27.4%及2.2%所抵銷，導致二零一八年食用糖業務分部收益小幅降低約1億牙買加元(約7,300,000港元)。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糖蜜收益之地域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1,580.7	96.3	71.6	1,948.1	121.2	85.4
歐洲國家	348.9	21.2	15.8	316.2	19.7	13.9
加勒比國家	-	-	-	15.0	0.9	0.7
美國	278.8	17.0	12.6	-	-	-
	2,208.4	134.5	100.0	2,279.3	141.8	100.0

於二零一八年，正樂在牙買加的本地銷售自約85.4%降至約71.6%，而海外銷售則由約14.6%增至約28.4%。於二零一八年，海外銷售增加，向美國銷售原糖增加4,836噸，向歐洲國家銷售原糖增加5,035噸及向加勒比國家銷售原糖減少200噸，海外銷售淨增加9,671噸；而在牙買加本地的食用糖銷售減少4,442噸。

銷售組成變化乃主要由於牙買加食用糖走私活動導致當地需求下降。於二零一八年，國際糖價下跌，但牙買加國內20千克小包裝食用糖價格上漲，產生巨大價格差，吸引小包裝食用糖貿易商利用非法手段將進口食用糖走私入牙買加，之後重新包裝為小包裝，與當地食用糖製造商展開競爭，從而導致泛加勒比糖業在牙買加的市場份額萎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泛加勒比糖業需要將出口與本地銷售比率由20:80提高至30:70，以維持整體收入。

整體業務表現(續)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續)

業務回顧(續)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損約147,700,000牙買加元(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毛利約239,500,000牙買加元(約1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降低約17.2%至毛損率約6.7%，而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0.5%。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原糖及糖蜜平均銷售單價分別降低約27.4%及約2.2%，以及原糖及糖蜜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降低約10.4%及約8.1%的淨影響所致。二零一八年原糖及糖蜜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72,500牙買加元(約4,416港元)及每噸約15,400牙買加元(約938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分別為每噸約99,900牙買加元(約6,200港元)及每噸約15,700牙買加元(約98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出口與本地銷售比例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0:80提高至30:70，而加上海外原糖價格下降約31.2%，導致原糖平均售價降低約27.2%。於二零一八年，主要受生產量提高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及甘蔗原材料成本降低約12.4%的影響，平均生產成本降低。而糖蜜平均單位售價降低約2.2%乃因當地糖蜜批發商要求提高銷售折扣，以吸收二零一八年新增產量。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7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7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約41,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23,900,000港元，行政及銷售費用增加約26,100,000港元(原因為管理恢復運營的Monymusk糖廠令員工成本增加2,900,000港元，20千克小包裝食用糖的包裝及運輸費相關銷售費用增加約4,200,000港元，導致二零一七年行政費用降低的費用超額撥備撥回約19,000,000港元)。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年報另有界定者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仍未能就貝寧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可收回金額並無增加，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本年度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已就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作出減值虧損全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概無額外減值虧損。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續)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續)

業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此分部錄得溢利淨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00,000港元)。淨收益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資產獲得溢利淨額約2,100,000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因此，二零一八年來自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下降約98,700,000港元。收益下降乃由於有關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程序之延遲所致。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客戶(目前全部為關連方)開展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收益約98,7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支援服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毛利，原因為此業務分部並無任何收益。因此，撤銷分部間之溢利後毛利於二零一八年減少約42,300,000港元。

撤銷分部間之溢利後該分部之經營虧損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300,000港元)。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產生行政開支約19,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展望

食用糖業務分部

為應對二零一八年的走私問題，國內製造商與牙買加政府舉行多次會議，會上牙買加政府同意自二零一九年起打擊牙買加的食用糖走私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多名當地製造商亦已就原糖的最低價達成協議。通過上述補救措施以及二零一九年原糖出口價的回升，預期食用糖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可迎來平均糖價的上漲。

展望(續)

食用糖業務分部(續)

就銷量而言，預期原糖及糖蜜於二零一九年的銷量均會有所下降，原因為預期 Monymusk 糖廠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營業。董事會預計，牙買加政府將經營 Monymusk 糖廠以維持周邊當地農民生計，但收益將不再歸屬於泛加勒比糖業，惟於本年報日期牙買加政府尚未作出確切決定。目前，泛加勒比糖業已嘗試多種手段提升農業生產經營管理，並持續優化生產流程增加產出。有關措施包括已暫時停業的 Monymusk 糖廠旗下的農業生產技術人員現可加入幫助提升 Frome 糖廠(其所在地自然環境更佳，有充沛的降水及產生的灌溉成本較低)的農業業務，及強化甘蔗田管理以更好地實現施肥及除草。農田作業及農田運輸設備已進行大量保養工作，以確保農作及收割活動的順利開展。未來將進行更全面的土壤分析，以制定更合理的施肥計劃及施用時間，確保甘蔗實現最佳生長。因此，預期甘蔗質量及產量將逐步提高。

支援服務分部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及本公司一間從事支援服務分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暫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直至達成上市規則的所有合規事項及獲批授新的三年年度上限為止。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內容有關更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供貨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之公告，本集團仍在採取行動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條文項下之所有規定。倘通函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順利完成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額外三年年度上限。

為減少對關聯方收益之依賴，中非技術已獲委聘提供有關尼日利亞燃料乙醇項目的相關經濟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在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中非技術將作為該項目的一名交付品供應商參與投標過程。此外，中非技術亦正就向中國進口尼日利亞木薯產品與尼日利亞的一名木薯供應商及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磋商。如下文進一步闡釋，該項新木薯貿易業務將於中非技術之新附屬公司取得進出口許可證並開始貿易業務時開始。

為減少向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關聯方採購之依賴，中非技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新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為正成國際貿易(廣州)有限公司(「正成」)。正成位於廣州戰略要地，緊鄰中國成套設備潛在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所在地。正成剛剛完成銀行開戶流程，目前正在向中國商務部申請進出口經營權，隨後將辦理稅務登記流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進出口業務備案。預計進出口許可證的所有申請將需要額外兩至三個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完成。

乙醇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乙醇廠房建設於年內繼續暫停，以待為該業務確定適當的替代業務計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成糖業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中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中成糖業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另延長五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成糖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承諾在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的前提下，中成糖業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成糖業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付金額。此外，鑒於中成糖業已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質押予中國成套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國成套設備就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授出其不可撤回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須由聯交所批准，惟變動是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中成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69%），因此中成糖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期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為約67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2,1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及可換股票據（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為約99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64,8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約46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6,300,000港元），及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2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8,500,000港元）。

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均為無抵押。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資本負債水平

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虧絀約67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02,100,000港元)，故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7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3,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90,800,000港元。該減少原因為經營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3,3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00,000港元(主要用於在牙買加的甘蔗根種植及安裝打包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38,400,000港元(來自就償還可換股票據的融資現金流出約45,700,000港元及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的短期貸款增加導致的融資現金流入約7,6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幣匯率變動之正面影響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在外匯風險。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外匯風險(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1,2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900,000牙買加元(約1,3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牙買加元(約1,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3.5%(二零一七年：3.5%)生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及採納該公告之定義，本公司與中非發展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新進展。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5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1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0牙買加元(約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000,000牙買加元(約24,8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約10,100,000港元(約22.3%)主要由於Monymusk糖廠於二零一八年恢復營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9,800,000港元(佔9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9名(二零一七年：209名)全職僱員及395名(二零一七年：471名)臨時僱員。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持有天津科技大學製鹽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多家公司在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6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由前六家國家投資公司(包括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重組而構成的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在其多家聯屬公司工作。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幹部。劉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海南中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深圳先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出版發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國投電子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任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62)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兼董事長。就中國成套設備集團而言，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1)之董事兼董事長，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韓宏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韓先生亦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電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中國成套設備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設備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設備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設備，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成套設備之副總經理。韓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51)監事會之主席。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王朝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成套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王先生早年就讀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財會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套設備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中國成套設備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中成賓館會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會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聖盧西亞蓄水池項目財務主管，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調回中國成套設備任財務部會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再擔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

非執行董事

劉豔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成套設備」)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總包、設備和技術進出口及實業投資。中國成套設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1)的董事及董事長。劉女士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供職於中國成套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人事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人事部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人事處幹部。

張健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於英國斯特靈大學的碩士深造，取得投資分析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張先生加入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後任投資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投資三部高級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投資四部高級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今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三部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多多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今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今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任職於一間私營法團的附屬公司，該法團於二零一零年起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的附屬公司。

石柱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4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任、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任、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至今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今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石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陸珩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陸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電子商務、教育及培訓)的首席代表。陸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紐交所：NPD)。於加入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之前，陸博士曾供職於威廉博萊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代表處。

高層管理人員

尹學成先生，52歲，本集團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尹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合規、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另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約五年。尹先生主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於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並協助本集團一系列隨後之財務活動，包括集資活動、收購及企業重組活動等。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取得甲等成績)。另外，尹先生在通過所有三個級別(均一次通過)的嚴格考試之後，已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認證。CFA資格認證在英國獲認可為等同於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中。

環境政策和表現

作為牙買加領先的食用糖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認為甘蔗種植及製糖應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妥為履行環境責任定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利用資源，並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

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包括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的政策，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環保政策的情況。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因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致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成功有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致力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就有關之勞工慣例建立多項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紀律常規、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以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已為僱員之薪酬建立政策，以於有系統的薪酬管理下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就晉升、考評、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為僱員搭建良好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目標，並採納了一套系統，以嚴格監控其產品之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所有產品之生產乃根據指定程序，並需要進行徹底之質量檢驗程序以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小組，以處理客戶對產品之查詢。客戶服務小組根據訂明程序處理客戶之反饋及投訴。

供應商

本集團一向與目標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發展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中，嚴格跟從根據本集團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精神而建立之政策及專業標準。雖然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上的合規、商業道德、勞工措施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表現。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相信良好管治為達到前述目標的主要因素，因此已採納了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維持穩定的派息(於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直有效。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2,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6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上述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468,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8,576,000港元)，其抵銷累計虧損約2,042,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4,76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淨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9.3%，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0.9%。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4.5%，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王朝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豔女士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石柱先生
陸珩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張健先生、鄭大鈞先生及石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5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酬金乃視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授出之批准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淡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中成國際糖業將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100%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持有中成國際糖業3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將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抵押予中國成套設備。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開展任何未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規定之任何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程序延遲，支援服務業務分部無法與其客戶(目前全部為關連方)開展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一年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有關。由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年內支付予中國成套設備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為760,000港元。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其獨立性。

核數師

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新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為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著重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A.1.8、A.2.1、A.2.4、A.4.1、A.6.7及E.1.2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1.8

根據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未能就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之保險條款與保險公司達成共識，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之法律訴訟保險並無落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後著手獲取、審閱及比較不同保險公司之報價及保險方案，並計劃二零一九年年內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險。

守則條文A.2.1及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區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的角色。廖元江先生之前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如此，概無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期內上述事項構成偏離守則條文 A.4.1。

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及陸珩博士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豔女士因另有事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的權利。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本集團營運的各個方面負責。各董事將獲持續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潛在法律責任。

(b) 組成

董事會現由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的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王朝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豔女士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石柱先生
陸珩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之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 12 至 15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

董事會 (續)

(c) 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d) 董事入職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就任迎新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e)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致力於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學習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書面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 (續)

(f) 已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參與關連交易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須迴避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亦視為已出席有關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5/5	不適用	0/1
韓宏先生	5/5	不適用	0/1
王朝暉先生	5/5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劉豔女士	5/5	1/1	0/1
張健先生	5/5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5/5	5/5	0/1
石柱先生	5/5	5/5	1/1
陸珩博士	5/5	5/5	0/1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個人詳情之任何變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年內繼續下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該等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劉豔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豔女士	1/1
張健先生	1/1
鄭大鈞先生	1/1
石柱先生	1/1
陸珩博士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董事委員會 (續)

(a) 提名委員會 (續)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認為董事會能勝任其職責。
2.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之確認函。
3. 向董事會提名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候選人並審核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有關部分。
4.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上之有關披露。
5.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6. 檢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7. 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了解任何更新事項。

以下為本公司提名政策之概要：

董事會已規範本公司之現行方式和程序，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概述如下：

目的

1. 該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篩選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主要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

董事委員會(續)

(a) 提名委員會(續)

甄選標準

2. 於評估提名候選人適合與否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a) 協助及支持管理層及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卓越貢獻的能力；
 - (b) 於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方面之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集團業務投入充足時間、相關興趣及專注力之承擔；
 - (d) 誠信的聲譽；
 - (e)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規定之獨立性標準；
 - (f)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各方面的多樣性；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3.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董事委員會 (續)

(a)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程序

4.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審批。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多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舉薦。
5.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審批。
6.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7.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式」。
8.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檢討本政策

9.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下文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於回顧年度內之可衡量目標的實現情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其後作出修訂。經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包括)制定性別、年齡、技能及經驗等方面的可計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客觀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最終決定將以選定的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有關的功績和貢獻為基礎。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政策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續)

(a) 提名委員會(續)

檢討本政策(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實現以下可衡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3. 至少一名董事於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行業擁有相關經驗；
4. 至少一名董事有相關財務經驗。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鄭大鈞先生及陸珩博士。石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石柱先生	1/1
鄭大鈞先生	1/1
陸珩博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董事委員會 (續)

(b) 薪酬委員會 (續)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薪酬待遇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3.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上之有關披露。
4.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5. 檢閱本集團遵守守則的情況。
6. 討論董事會要求的該等議題及審閱該等有關文件。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其中一位具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核數及會計方面的廣泛經驗。鄭大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續)

(c)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大鈞先生	3/3
石柱先生	3/3
陸珩博士	3/3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2.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上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4. 審閱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面。
6.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7. 對本集團面對的任何特殊風險作出廣泛式評估，並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財務申報體系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8. 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呈交之會議結果及推薦建議。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11.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12.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一八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
13.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八年度之審核費用。

董事委員會 (續)

(c) 審核委員會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期末後分別於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以提高其公司透明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該系統是否有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高級管理人員須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

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然而，有關係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各部門(作為承擔風險單位)識別、評核、減低及監察其各自的風險，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上向本集團董事匯報該等風險管理工作。控股股東的內部審核部門(其控制若干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分佔集團資源以執行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要方面進行檢討，並就此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適當減低已識別的風險及於釐定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前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有關程序出現重大缺陷。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並至少每年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工作的結果。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展。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總監會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個別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負責。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的支持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就該等體系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用作識別、評核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的主要過程如下：

1. 董事會設定範疇及設定風險評估準則。
2. 各部門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及評核該等風險的重要性。
3. 各部門評估現行監控是否充足，決定及實施可減低風險的計劃。
4. 各部門監察減低風險的工作。
5.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查察減低風險工作的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能夠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作迅速調查及處理。董事會已委任審核委員會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嚴格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成效及充足性進行審查。為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已識別、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涵蓋企業策略、營運及財務所有方面的主要風險範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在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選擇性檢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交內部審核報告。經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內部審核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在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選擇性檢閱。

除檢討於本集團內部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就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核數服務費用	63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630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尹學成先生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股東和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尹學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該政策旨在向董事會提供指引，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水平。

本公司計劃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資金。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宣派或建議派付未來股息。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策略、業務週期、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
2. 本集團信譽度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受其限制之財務契諾以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之限制；
3. 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應收／已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及稅務因素；
4.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及
5. 董事會視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1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須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除建議某人參選董事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關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之規定。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有關書面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權利(續)

(c)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1室)送達查詢及意見，並經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達。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年報和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料，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詢問。本公司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足二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的規定。投票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變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5至121頁的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之責任詳述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生物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下的會計政策及附註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即在長甘蔗)為25,921,000港元。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7,16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生物資產的估值(續)

生物資產的估值被確定屬於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以及估值中涉及的重大假設和判斷。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當中需要運用有關折現率、甘蔗市價、甘蔗產量、採收成本、種植至估值日期作物成熟比例等的假設及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將影響生物資產的估值。

吾等就生物資產的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和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準、所採用方法和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管理層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的過程；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和客觀性；及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使用貼現率、甘蔗市價、甘蔗產量、採收成本、種植至估值日期作物成熟比例等主要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疑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委聘條款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 P06095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	134,490	240,458
銷售成本		(143,484)	(183,202)
毛(虧)/利		(8,994)	57,25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20	7,162	13,594
其他收入及開支	9	8,291	5,516
行政費用		(71,248)	(50,952)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43,876	22,305
其他經營支出	10	(98)	(101,302)
財務成本	11	(72,151)	(47,7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	(93,162)	(101,288)
所得稅支出	15	-	-
本年度虧損		(93,162)	(101,2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335	(16,4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8,827)	(117,754)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0,911)	(91,993)
非控股權益		(22,251)	(9,295)
		(93,162)	(101,2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8,371)	(105,393)
非控股權益		(20,456)	(12,361)
		(88,827)	(117,754)
每股虧損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3.24)	(4.20)
- 攤薄		(3.24)	(4.2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046	13,887
無形資產	1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46	13,887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20	25,921	26,306
存貨	21	82,081	70,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8,027	123,880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23	72,456	163,265
流動資產總值		258,485	384,320
資產總值		271,531	398,2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4,640	99,02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26	7,450	1,82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26	526,640	44,18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468,594	436,334
流動負債總額		1,077,324	581,361
流動負債淨額		(818,839)	(197,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5,793)	(183,15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26	-	49,50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26	-	484,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33,812
負債淨額		(805,793)	(716,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19,118	219,118
儲備	30	(889,580)	(821,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670,462)	(602,091)
非控股權益		(135,331)	(114,875)
總資本虧絀		(805,793)	(716,966)

代表董事會

劉豔
董事

韓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註29及30)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9,118	708,392	384,126	(70,910)	(25,391)	(1,712,033)	(496,698)	(102,514)	(599,212)
本年度虧損	-	-	-	-	-	(91,993)	(91,993)	(9,295)	(101,28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13,400)	-	-	(13,400)	(3,066)	(16,4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400)	-	(91,993)	(105,393)	(12,361)	(117,7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	708,392	384,126	(84,310)	(25,391)	(1,804,026)	(602,091)	(114,875)	(716,9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9,118	708,392	384,126	(84,310)	(25,391)	(1,804,026)	(602,091)	(114,875)	(716,966)
年內虧損	-	-	-	-	-	(70,911)	(70,911)	(22,251)	(93,1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2,540	-	-	2,540	1,795	4,3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540	-	(70,911)	(68,371)	(20,456)	(88,827)
取消確認到期可換股票據	-	-	(13,622)	-	-	13,622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	708,392	370,504	(81,770)	(25,391)	(1,861,315)	(670,462)	(135,331)	(805,793)

附註：非控股權益應佔資本虧絀包括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長期準股本性質貸款316,6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5,94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93,162)	(101,2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694	8,220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7,162)	(13,594)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43,876)	(22,305)
無形資產攤銷	-	5,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8	29,0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6,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1,582
利息收入	(142)	(409)
財務成本	72,151	47,7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收益	(69,365)	21,213
存貨增加	(12,451)	(3,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5,627	105,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193)	(75,041)
生物資產減少	7,089	5,86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293)	54,6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	(2,263)
已收利息	142	40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	(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9)	(1,888)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墊款	7,563	—
已付利息	(247)	—
就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額	(45,750)	—
來自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045	—
償還其他借款	(3,04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43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3,836)	52,749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948	110,974
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32	(1,775)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144	161,9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839	161,635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305	313
	71,144	161,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成套設備」)，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以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性房地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會計期間有關的因而不再適用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訂對以下方面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預扣稅款義務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以及對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並無就預扣稅進行具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故採納該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如上述定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8,969	118,969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63,265	163,265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條件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總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受重大影響，亦未作出重列。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視為具有較低風險，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代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之釐定乃根據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5個步驟模式以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反映實體預期轉移商品及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所得代價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實際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已變更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專用詞彙：

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或貨品之責任(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有關之合約負債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調整概述：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762	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23	(762)	98,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續)

與本公司各類貨品有關的新主要會計政策及前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	貨品性質、 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i)	銷售食用糖及糖蜜	客戶於交付及接收食用糖及糖蜜時取得食用糖及糖蜜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食用糖及糖蜜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已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原因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倘實體已收取客戶代價，實體有責任向客戶轉讓貨品，則實體應確認合約負債。
(ii)	銷售貨品，包括與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相關之消耗品、化學品及肥料	如上文所述，收益於客戶接收貨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履約義務的識別；主事人和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性房地產 – 轉撥投資性房地產

該修訂澄清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時必須有用途的改變，並提供如何釐定的指引。該澄清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

該修訂還將準則中的證據列單重新定性為非盡錄列單，藉此允許有其他形式的證據支持轉撥。

由於經澄清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之方式一致，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交易匯率的交易日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出，用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匯率的交易日，是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詮釋第 23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 (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 及租賃負債 (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因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91,843,000 港元 (如附註 31 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一併考慮，這取決於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式。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性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重大性的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的一個重要會計概念，重大性的定義幫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818,839,000港元，但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認為此基準屬適當，原因是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之財務支援，包括不催要結欠彼等之款項995,234,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他債權人為止，以保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撤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撤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允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允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由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之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未作出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之估計所作出之修訂會被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之成本作出調整處理，並且會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規定之入賬方式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會造成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財政期間的所有其它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撇銷成本或估值減預期剩餘價值而折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俬及設備	4至10年
電腦	4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年
生產性植物	3至7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絕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該等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d)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在損益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部分。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融資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i) 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並非無限）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非無形資產之年期為無限，否則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損益。客戶關係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攤銷期間及方法以及專利之可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檢討。

(ii) 減值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當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住年度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f)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允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項目）。沒有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通常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相近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條件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 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支銷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可換股期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所分配之公允值(即供持有人將票據兌換成權益之可換股期權)之差額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可換股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A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f)B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允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 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 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iii)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發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應收賬款)，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B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自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應在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 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 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B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以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可換股期權部分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部分緊密關聯)之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票據持有人持有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認沽期權為一項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所分配之公允值及認股期權衍生工具所分配之公允值總額(即供持有人將票據兌換成權益之可換股期權)之差額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時註銷或到期。認股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可換股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B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g)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化成作銷售之農產品或額外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中涉及的活植物。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以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而農產品於收割時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該計量被視為農產品成為存貨或額外的生物資產當日之成本。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種類、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允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前提是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允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其後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生物資產(續)

在長甘蔗作為生物資產入賬。生物資產以公允值列值，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在長甘蔗將於預期糖產品產生收入的期間撇銷。

在長甘蔗，乃根據估計甘蔗含糖量、植株年齡及市場價格計算的公允值減去估計收割及運輸成本進行評估。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i)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乃按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明顯的裨益，即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入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相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銷售商品 (包括食用糖、糖蜜、消耗品、化工和化肥產品)

當商品交付予客戶及獲客戶接納時，客戶即取得貨品的控制權。因此，當客戶接收貨品時確認收入。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於比較年度，銷售商品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 (被視為於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 確認。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產生。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會計政策)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指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物持續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從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金額)。

(j)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當)。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和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可利用之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一般為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另扣除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o)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r)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方(續)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如附註20所述，本公司董事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公允值根據若干假設(包括估計市價及估計甘蔗產量)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由於目前並無有效的金融工具可對沖來自市價不可預期波幅產生的價格風險，而估計甘蔗產量亦嚴重受不尋常農業災害(如火災)及其他自然事件(如颶風)及自然力(如乾旱)的影響，故該等輸入值涉及關鍵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在長甘蔗的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公允值為25,9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306,000港元)。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折舊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倘資產已老化及預計可使用年期將結束，董事估計本集團出售資產現時可取得之金額(扣除出售估計成本後)。

(c)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7(b)及22所披露，所有類別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物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撥備。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在實際發生虧損情況下檢討模式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董事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須使用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用以計算預期持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的貼現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3,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87,000港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者)。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生物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詳盡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20及26(b)。

(f)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附註3(b)所述，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818,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7,041,000港元)，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管理層認為該基準乃屬適當，原因為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在本集團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不會催收結欠彼等的款項995,234,000港元，以便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可能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之金額、向本公司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995,234	964,824
資本虧絀總額	(670,462)	(602,091)
總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約為670,462,000港元，並不適合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7.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6,632	282,2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069,874	1,063,0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7,450	51,326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交易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值及結算。然而，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美元	1,808	288,360
貨幣負債		
美元	473,577	437,508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七年：10%）的敏感度。10%（二零一七年：10%）是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結束時就外匯匯率10%（二零一七年：10%）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的負數表示於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二零一七年：10%）情況下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二零一七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前虧損產生等額的相反影響。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對損益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47,177)	(14,915)

上述影響乃主要源於因年末以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存而承受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28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估計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約2,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7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面臨利率風險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作出。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該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分別自為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原糖貿易及糖蜜貿易的客戶開票之日起365日、30日及60日內到期。具有逾期超過12個月的結餘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5%(二零一七年：88%)，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來自其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二零一七年：13%)。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非洲國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0%(二零一七年：85%)。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輕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加權平均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0%	3,384	(68)	3,316
逾期1至90日	4.0%	34,568	(1,382)	33,186
逾期91至180日	6.0%	1,956	(117)	1,839
逾期181至365日	10.0%	701	(70)	631
逾期1至2年	20.0%	28,472	(5,698)	22,774
逾期超過2年	74.5%	43,987	(32,779)	11,208
總計		113,068	(40,114)	72,954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f)B(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0,144,000港元釐定為將減值。並無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44,359
逾期1至90日	23,362
逾期91至180日	346
逾期181至365日	5,744
逾期超過365日	43,707
	117,518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不減值之逾期應收款項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114	40,114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期限為基礎。該表的製作以可以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640	–	74,640	74,640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	533,700	–	533,700	526,64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92,579	–	492,579	468,594
	1,100,919	–	1,100,919	1,069,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61	–	98,261	98,261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	45,750	533,700	579,450	528,49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57,307	–	457,307	436,334
	601,318	533,700	1,135,018	1,063,085

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食用糖業務嚴重依賴於在特許權內收割甘蔗的能力。收割甘蔗的能力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可能會受到當地不利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條件包括乾旱、洪澇、病害暴發、龍捲風及暴風等事件。發生嚴峻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特許權內可供收割甘蔗的供應，或妨礙本集團的採伐作業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 (續)

本集團農場的地理佈局能大幅減輕惡劣氣候條件(如乾旱、洪澇及病害暴發)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實施有力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環境法規。

甘蔗種植業務的季節性性質要求一年中不同時候均須維持充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確保信貸融資足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c.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結束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不可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之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認沽期權)的公允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發出的估值報告評定。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的賬面值	的公允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衍生工具部分	7,450	7,450	-	-	7,450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續)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		
	的賬面值	的公允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衍生工具部分	51,326	51,326	-	-	51,32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之間概無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預期波幅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模型	預期波幅	102.66% (二零一七年： 58.68% 至75.23%)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而公允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波幅。公允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負相關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513,000港元）。

年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一月一日	51,326	73,631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43,876)	(22,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0	51,326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續)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期限相對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乃根據附註26(b)所載模型釐定。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產生之營業額，於年內特定時點確認。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及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合約之分部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134,490	-	134,490
分部間銷售	-	-	-	-
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	134,490	-	134,490
分部業績	(18,066)	(75,466)	2,068	(91,4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41,172
財務成本				(42,8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1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6,304	150,814	11,177	258,2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36
資產總值				271,531
分部負債	49,353	492,587	-	541,9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35,384
負債總額				1,077,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114,948	141,772	–	256,720
分部間銷售	(16,262)	–	–	(16,262)
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98,686	141,772	–	240,458
分部業績	(49,285)	(33,743)	1,245	(81,78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459
財務成本				(37,964)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01,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8,100	173,233	11,116	382,4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758
資產總值				398,207
分部負債	86,588	445,658	1,937	534,1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80,990
負債總額				1,115,173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數據。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	25	2,665	4	2,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8	-	98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業績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5,947	8,184	24	14,15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6,278	-	-	66,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089	-	29,089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	98,686
牙買加	96,262	121,169
美國	16,977	-
歐洲國家	21,251	19,670
加勒比國家	-	933
	134,490	240,458

上述經營所得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19	23
牙買加	12,943	13,756
中國	84	108
	13,046	13,88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六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各自佔本集團總外部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

年內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司A ¹	28,099	—
公司B ¹	20,272	不適用 ³
公司C ¹	19,050	25,466
公司D ¹	19,041	—
公司E ¹	18,185	40,747
公司F ¹	17,170	32,193
公司G ²	—	70,214
公司H ²	—	28,472

附註

- 1 食用糖業務分部收入
- 2 支援服務分部收入
- 3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外部銷售額超過 10%

9.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	(1,582)
利息收入	158	409
租金收入	2,927	3,191
雜項收入	5,240	3,498
	8,291	5,516

10.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	5,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	98	29,0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66,278
	98	101,302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利息	23,636	20,739
其他借款之利息	247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26)	43,900	41,927
借款之匯兌收益/(虧損)	4,368	(14,961)
	72,151	47,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董事薪酬	1,147	8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2	4,041
其他員工成本	49,664	40,305
	55,203	45,1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3,484	183,202
核數師酬金	630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4	8,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	1,582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一七年：十三位)董事(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學義	-	-	-	-	-
韓宏	-	-	-	-	-
王朝暉	-	757	-	150	907
非執行董事					
劉豔	-	-	-	-	-
張健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	80	-	-	-	80
陸珩	80	-	-	-	80
石柱	80	-	-	-	80
	240	757	-	150	1,147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學義	-	-	-	-	-
韓宏	-	-	-	-	-
王朝暉	-	528	-	92	620
胡野碧(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退任)	61	-	-	-	61
徐丹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張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4	-	-	-	4
石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4	-	-	-	4
陸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4	-	-	-	4
鄭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退任)	51	-	-	-	51
于吉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罷免)	29	-	-	-	29
李曉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罷免)	28	-	-	-	28
	181	528	-	92	80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的披露資料內。其餘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26	1,995
表現花紅	1,370	1,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2	219
	3,978	3,573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牙買加企業所得稅按於牙買加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30%(二零一七年：30%)計算。牙買加政府透過財政和公共服務部授予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權利，可自營運開始起計20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申請續期。

貝寧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二零一七年：30%)。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CBB」)符合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條件，並於兩個年度獲豁免貝寧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93,162)	(101,288)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30%計算的稅項	(27,948)	(30,3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063	(4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0	25,269
獲稅項豁免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27,463	2,961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5,958)	2,592
	-	-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70,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99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七年：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5	18,863	2,247	539	163,292	32,996	660,169	43,867	924,018
添置	-	-	87	-	-	-	-	2,176	2,263
轉撥	-	-	-	3,262	511,808	-	(515,070)	-	-
出售	-	-	(19)	(67)	(4,382)	(967)	-	-	(5,435)
匯兌調整	78	716	63	56	11,936	1,255	34,051	1,689	49,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23	19,579	2,378	3,790	682,654	33,284	179,150	47,732	970,690
添置	-	-	5	-	847	-	26	1,355	2,233
出售	-	-	-	-	-	-	-	(1,359)	(1,359)
匯兌調整	(37)	(342)	(26)	(66)	(11,939)	(581)	(1,414)	(835)	(15,2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	19,237	2,357	3,724	671,562	32,703	177,762	46,893	956,324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97	17,831	2,113	531	155,973	32,341	625,007	39,576	875,269
年內計提	-	121	42	44	5,874	179	-	1,960	8,220
轉撥	-	-	-	3,009	476,155	-	(479,164)	-	-
出售	-	-	(3)	(65)	(2,818)	(967)	-	-	(3,85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11	68	3	15	28,199	36	13	744	29,089
匯兌調整	72	678	57	55	11,341	1,231	33,120	1,524	48,0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80	18,698	2,212	3,589	674,724	32,820	178,976	43,804	956,803
年內計提	-	84	38	50	778	196	-	1,548	2,694
出售	-	-	-	-	-	-	-	(1,325)	(1,3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98	98
匯兌調整	(35)	(326)	(25)	(62)	(11,801)	(570)	(1,412)	(761)	(14,9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	18,456	2,225	3,577	663,701	32,446	177,564	43,364	943,2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781	132	147	7,861	257	198	3,529	13,0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881	166	201	7,930	464	174	3,928	13,887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23%折讓的使用價值計算，糖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將下跌至低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9,0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0,787

本年度撥備 5,935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10) 66,2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及虧損

i. 無形資產價值詳情及變動

最初，無形資產指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有關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業務合併一部分而購入之客戶關係。誠如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時的估值報告所詳述，中非技術的客戶關係於收購當日僅包括四名客戶，即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1」)、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洲公司2」)、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3」)及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4」)。非洲公司1、2、3及4均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為持有本公司13.69%股份之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於中非技術之後續業務發展，中非技術之兩間同系附屬公司(即CBB及泛加勒比糖業)經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加入成為新客戶。加入該兩名客戶就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下文附註(iii))估值而言被視為客戶關係之一部分，儘管並無就此等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重列無形資產之成本。

客戶關係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成熟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進行攤銷。二零一七年無形資產價值變動載於上文。

19.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及虧損 (續)

ii. 導致二零一七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事件和情況之原因和詳情

二零一七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結欠中非技術合共約 129,100,000 港元的兩名客戶(即泛加勒比糖業及 CBB)的經營業績於泛加勒比糖業於二零一六年中止經營其兩個糖聯及一間糖廠後並無錄得明顯改善。該兩名客戶向中非技術償還債務的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已進行重新評估。由於泛加勒比糖業及 CBB 的還款時間預期將會延長，未來五個年度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高於二零一六年所預測者。淨營運資金需求的增加將減少自由現金流量，而這導致了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iii))使用價值的估值於二零一七年有所降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其他重大原因或情況變動導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iii. 評估減值虧損時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 資產減值，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非技術相關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而言，食用糖業務支援服務之業務分部項下之資產及負債視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估計，並透過貼現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於進行估值時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方法	收入法(即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
預測期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
五年期以內的增長率	3.00%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	3.00%
貼現率	14.31%

19.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及虧損 (續)

iii. 評估減值虧損時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 (續)

中和邦盟採用的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的其他假設如下：

- 已取得或可應要求取得任何授權實體簽發且將對中非技術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牌照；
- 中非技術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中非技術之核心營運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有關中非技術之資料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
- 概不會出現將對中非技術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人為干擾或天災。

備註

1. 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要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進行估計，其乃根據管理層對中非技術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作出；及
2. 除對所需營運資金金額估計的變動外，相同。

iv. 二零一七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計算

基於上述方法及主要假設，由中和邦盟評估的二零一七年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值約為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值虧損，為將中非技術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值進行比較得出。所計算的減值虧損結果得到中和邦盟對中非技術的使用價值估值支持。經評估的二零一七年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值約為135,000,000港元，該計算將進一步考慮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資產可收回金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同，並無就該等資產計提減值。因此，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值減少乃僅由於與二零一七年中非技術客戶關係應佔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有關的額外減值虧損約66,300,000港元引致。

19.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及虧損 (續)

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無形資產時無法預計之無形資產減值因素、事件及情況

上述情況清楚顯示，減值虧損乃歸因於二零一七年發生的市場及營運後續突然變化，以及中非技術現金產生單位客戶關係於收購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發生新變化。該等變化乃於收購後數年發生，因此不可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購當時預知。

20.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生物資產 (指在長甘蔗) 於收割前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26,306	17,809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31,237	35,280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38,326)	(41,140)
公允值變動	7,162	13,594
匯兌調整	(458)	763
年末結餘 (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25,921	26,306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生物資產於截至本年度止之公允值增加約7,16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公允值增加約13,594,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釐定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 之公允值。

i. 估值方法及假設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其須評估一系列可變因素，包括折現率、甘蔗市價、甘蔗產量、種植成本等。該等可變因素的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其專有及第三方數據以及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甘蔗作物為多年生作物，每年收穫一次，作物在種植後正好一年收割；
- 甘蔗作物呈線性成長；及
- 甘蔗作物經濟壽命為7年。

20.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續)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續)

ii.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上述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折現率、每公頃甘蔗產量、甘蔗市價及估計甘蔗成熟期。該等輸入數據的值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現率為20.0%(二零一七年：20.0%)。
- 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指甘蔗的收成。甘蔗產量受甘蔗根的植株年齡、品種及健康程度、氣候、位置、土壤條件、地形及農業基礎設施影響。

	Frome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產量(噸甘蔗/公頃)(概約)	57.6	57.4

- 市價可變因素指本集團所產甘蔗的估計市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估計市價 (概約)	3,500 牙買加元 (217 港元)

- 按種植日及估值日計算的甘蔗平均成熟期。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每公頃甘蔗成熟期(概約)	87.3%

折現率愈高，公允值愈低。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市價可變因素及甘蔗平均成熟期愈高，公允值愈高。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而並不異於其實際用途。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消費品及零部件	56,601	53,152
運送中貨品	18	18
食用糖及糖蜜	25,462	17,699
年末之賬面值	82,081	70,8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5,732噸(二零一七年：3,232噸)原糖25,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70,000港元)及463噸(二零一七年：726噸)糖蜜4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9,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068	157,632
減：減值虧損	(40,114)	(40,114)
	72,954	117,518
預付款項	3,851	4,9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22	1,451
	78,027	123,88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客戶365日(二零一七年：365日)之信貸期、授予其原糖貿易客戶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之信貸期及其糖蜜貿易客戶60日之信貸期。下表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9,318	28,238
31-60日	175	11,849
61-90日	57	4,709
91-365日	2,042	2,043
超過365日	101,476	110,793
	113,068	157,632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本集團分別基於附註4(f)A(ii)及附註4(f)B(ii)所述會計政策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對於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業務、原糖貿易業務及糖蜜貿易業務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於開票日起365日、30日及6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b)。

2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70,839	161,632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305	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144	161,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2	1,317
	72,456	163,265

銀行結存以介乎每年1厘至3.75厘(二零一七年：1厘至3.7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1,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7,000港元)已質押作為其於牙買加的銀行擔保1,2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8,000港元)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每年3.5厘(二零一七年：每年3.5厘)的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	–	58,300
– 食用糖業務	15,667	3,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667	61,641
	58,973	37,382
	74,640	99,023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365日，而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0日。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428	59,587
逾期1-90日	5,479	2,054
逾期91-180日	2,204	–
逾期181-365日	2,490	–
逾期超過365日	3,066	–
	15,667	61,6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並無結餘(二零一七年：58,047,000港元)。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之責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食用糖銷售	–	762	–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支付條款為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合約負債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票據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票據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185	445,378	486,563
實際利息開支	2,998	38,929	41,9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183	484,307	528,490
實際利息開支	1,567	42,333	43,900
到期贖回	(45,750)	–	(45,7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640	526,640
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票據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票據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71	69,060	73,631
公允值變動	(2,750)	(19,555)	(22,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21	49,505	51,326
公允值變動	(1,821)	(42,055)	(43,8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50	7,450

26.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533,700,000港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因此，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獲取消確認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已予以確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之公允值已由一間獨立估值機構評估，並釐定為約570,272,000港元(其中約350,939,000港元為負債部分、約66,399,000港元為認沽期權部分及約152,934,000港元為權益部分)，該金額已獲分配為取消確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的代價，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取消確認負債部分之虧損約36,57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本金總額為45,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票據自發行以來概無獲轉換，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到期及繳足。

衍生工具部分指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彼等各自之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的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的估值方法如下：

(a) 負債部分的估值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乃以中和邦盟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為基準，採用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按15.356厘的要求收益率折現的現值計算，要求收益率乃經參考類似可換股票據之信貸息差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續)

(b) 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之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由中和邦盟評估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允值計量。該模型於相關日期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價	0.077 港元	0.139 港元
換股價	0.600 港元	0.600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0.000%
無風險利率	1.750%	1.128%
波幅	102.658%	58.678%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對公允值估計具有重大影響。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6,563	-	410,909	897,472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41,927	-	5,778	47,7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647	19,6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8,490	-	436,334	964,824
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	(247)	-	(247)
來自非控股權益墊款	-	-	7,563	7,563
到期贖回	(45,750)	-	-	(45,75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3,045	-	3,045
償還其他借款	-	(3,045)	-	(3,045)
	(45,750)	(247)	7,563	(38,434)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43,900	247	23,636	67,78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61	1,0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640	-	468,594	995,234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款項以美元計值，按每年6.15厘至6.78厘(二零一七年：5.69厘至6.1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0	219,118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0. 儲備

下文概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之款項。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分(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特別儲備	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換算儲備	境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已付租金	2,897	6,9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3	6,6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52	26,508
五年後	80,778	248,511
年末結餘	91,843	281,646

32.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及(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全權信託。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 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及牙買加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分別為由中國及牙買加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相當於薪酬成本的20%及2.5%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4,3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41,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3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牙買加之銀行擔保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品賬戶按每年3.5厘之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每年3.5厘)。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與綜合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14A章)， 惟須受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規限：		
–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	98,687
– 採購自中國成套設備	–	72,591

附註：以上與關連方之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61,362	70,088
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	58,047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208	10,901

附註：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除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已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3)外，本集團概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d) 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有關向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銷售及自中國成套設備採購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

36.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誠如附註35(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與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訂立數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劉學義先生及韓宏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王朝暉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財務經理。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6,261	290,984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874	15,455
資產總值	259,135	306,4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94	1,174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7,450	1,821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526,640	44,183
	535,384	47,178
流動負債淨額	(522,510)	(31,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249)	259,26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	49,505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	484,307
	-	533,812
負債淨額	(276,249)	(274,5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495,367)	(493,669)
	a	
總資本虧絀	(276,249)	(274,551)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8,392	384,126	468,577	(2,029,259)	(468,1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5,505)	(25,5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8,392	384,126	468,577	(2,054,764)	(493,669)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取消確認	-	(13,622)	-	13,622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98)	(1,6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392	370,504	468,577	(2,042,840)	(495,367)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矩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提供糖精及酒精業務 之支援服務
正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90%	-	90%	90%	90%	投資控股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貝寧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0 西非法郎	-	90%	-	90%	90%	90%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正樂有限公司(「正樂」)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70%	-	70%	-	70%	70%	投資控股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	牙買加	普通股 38,000,000美元	-	70%	-	70%	70%	70%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39. 非控股權益

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正樂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屬重大。

有關正樂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在集團內部對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入	134,490	141,772
本年度虧損	(89,300)	(13,548)
全面虧損總額	(69,597)	(44,30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20,879)	(13,29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0,961)	25,68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51)	(2,08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563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649)	23,59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37,865	159,472
非流動資產	12,943	13,756
流動負債	(602,464)	(555,287)
負債淨額	(451,656)	(382,059)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5,497)	(114,618)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i>持續經營業務</i>					
營業額	478,267	366,308	328,623	240,458	134,490
銷售成本	(426,830)	(332,129)	(249,313)	(183,202)	(143,484)
毛(虧)/利	51,437	34,179	79,310	57,256	(8,99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57,976)	10,656	(75,071)	13,594	7,162
其他收入	10,853	8,698	5,524	5,516	8,291
行政費用	(109,865)	(124,883)	(69,644)	(50,952)	(71,24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482)	(8,849)	7,741	22,305	43,876
延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36,572)	-	-	-	-
其他經營支出	(81,313)	(575,708)	(527,204)	(101,302)	(98)
財務成本	(41,667)	(48,568)	(80,593)	(47,705)	(72,151)
除稅前虧損	(265,585)	(704,475)	(659,937)	(101,288)	(93,162)
所得稅支出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65,585)	(704,475)	(659,937)	(101,288)	(93,16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	-	-	4,335
本年度虧損	(265,585)	(704,475)	(659,937)	(101,288)	(88,827)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10,083)	(572,389)	(545,300)	(91,993)	(70,911)
非控股權益	(55,502)	(132,086)	(114,637)	(9,295)	(22,251)
	(265,585)	(704,475)	(659,937)	(101,288)	(93,16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93,491	1,220,598	544,517	398,207	271,531
負債總額	(907,104)	(1,158,431)	(1,143,729)	(1,115,173)	(107,324)
非控股權益*	(150,832)	(12,401)	102,514	114,875	135,331
	635,555	49,766	(496,698)	(602,091)	(670,46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13,997,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此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概無影響。